

内蒙古首个螃蟹出口基地: 达拉特旗几字湾蟹王大闸蟹产业园项目建设全速推进

本报记者 王晓丽 王雅卓 李卓颖

寒意挡住了人们外出的脚步,却没有挡住达拉特旗几字湾蟹王大闸蟹产业园项目建设的脚步。在项目建设现场,产业园展厅框架钢结构吊装作业正紧锣密鼓进行。

2025年7月,达拉特旗成功引进江苏省盐城市邵氏大闸蟹有限公司,在王爱召镇得胜营子村启动建设达拉特旗几字湾蟹王大闸蟹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由内蒙古邵氏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分三期实施。项目全面建成,不仅可直接促进本地就业,还将辐射带动饲料生产、物流运输、乡村旅游等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形成“一业兴、百业旺”的良性循环。

“目前蟹塘建设已完成95%,分拣中心、展厅、办公区等配套工程也正加快推进,预计12月底全面完工。明年3月投苗,9月即可收获首批大闸蟹。除王爱召镇基地外,我们在吉格斯太镇、中和西镇还分别规划了2200亩和1500亩的养殖项目,力争早日实现‘南有阳澄湖、北有几字湾’的产业愿景。”内蒙古邵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沫介绍道。

据了解,项目一期总投资5000万元,将建成1675亩亩标准化养殖池塘,同步引入智能水质监测、自动投喂系统和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打造内蒙古首个螃蟹出口基地,预计2026年7月全面竣工。一期项目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框架搭建,2026年秋季首批成蟹上市,年产优质大闸蟹约234吨。二期、三期工程分别计划于2028年、2030年建成,在持续扩大养殖规模的基础上,重点建设文旅中心与精深加工车间,培育3至5个区域性知名品牌,构建“生产——加工——销售——旅游”一体化发展



新格局。

“达拉特旗几字湾蟹王大闸蟹产业园项目‘安’在了得胜营子村,不仅盘活了近两千亩闲置土地,建起了鄂尔多斯规模最大、标准最高的螃蟹养殖基地,更给乡村振兴铺了一条实实在在的路。”王爱召镇得胜营子村党支部书记何少峰表示,“村里还有上万亩盐碱地,下一步也将逐步改造用于水产养殖。项目建成后,预计能提供300到500个就业岗位,既能解决本地劳动力就业,又能借势发展乡村旅游,让老百姓的‘钱袋子’真正鼓起来。”

在施工现场,记者见到了在此务工的得胜营

子村乔来圪且社村民任海亮。任海亮说:“来了一个好项目啊,不但把闲置土地利用起来,我们还能就近打工增加收入。等螃蟹养起来以后,我们还可以跟着企业学技术,搞点水产养殖,收入还能提高。”

达拉特旗位于黄河几字湾最顶端,黄河过境190多公里,在发展内陆渔业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该项目的落地,标志着达拉特旗正式迈入“南蟹北养”的产业发展新阶段,也为拓宽农牧业空间、探索农牧民增收新路径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尝试和探索。

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市宣讲团走进我旗专题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 白剑萍)12月9日,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深入我旗,面向旗应急管理局及消防大队干部职工开展了专题宣讲活动。

本次宣讲由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专任讲师、鄂尔多斯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宣讲团成员薛志芬主讲。

宣讲会上,薛志芬老师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

会精神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结合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工作的实际特点,进行了系统深入、生动透彻的解读。她重点阐述了“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十五五”时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战略部署,引导大家深刻领悟全会精神的重大意义,强调要将学习成果转化转化为强化使命担当、提升履职能力的实际行动。

与会人员认真聆听,仔细记录。大家纷纷表示,

宣讲内容重点突出、阐释清晰,紧密联系实际,对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下一步,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坚持学用结合、以学促干,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激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筑牢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强大动力与扎实成效,为我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减审批优执法 绘就生态与营商“双赢”图景

郝倩

近年来,经济高质量发展下,各地面临严格生态约束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双重挑战。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作为鄂尔多斯工业重镇与生态重点区域,工业企业密集,项目需求旺,但传统环评审批繁杂,执法“重罚轻服”,对生态治理效能提出挑战。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达拉特旗主动求变,以提服务效能、转执法理念为核心,探索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新路径,为全旗高质量发展筑牢绿色根基。

减时限优服务 为项目落地按下“快进键”

为全力推动全旗项目“早落地、早开工”,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分局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聚焦审批流程优化,以“减时限、优服务”为突破口,持续压缩审批周期,为企业发展抢时间、提效率。

在时限压缩上,针对一般建设项目建设影响报告表,将原10个工作日的公示期压减至5个工作日,报告表审批时限也由法定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审批效率提升均超50%,并实现“公示结束次日即出批复”,大幅缩短项目等待时间,审批速度跑出“达拉特加速度”。

在服务前置上,对全旗重点项目实行“洽谈即介入”模式,在项目洽谈引进阶段便主动靠前,提供全流程跟踪指导;针对需上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积极对接自治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政策框架内为项目争取最优解决方案。2025年以来,已高效协助三峡能等8个重大项目完成审批并取得批复,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项目批复后,建立“批复后跟踪”机制,对已获批项目定期回访,及时解答企业环保疑问,提供

技术指导,确保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与运营,实现“审批高效、落地顺畅、运营合规”的闭环管理。

通过审批流程再造与服务模式创新,达拉特旗实现了项目落地效率的显著提升,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增强,为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刚柔并济执法 打造“无事不扰”营商环境

从达拉特旗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推进的全局出发,创新执法模式,推动“事后处罚”向“事前预防”转变,构建“严格监管+精准服务”新型执法体系。

在执法实践中,全面落实“四张清单”制度,明确不予、从轻、减轻及免于强制处罚情形,对内蒙古亿利化学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依法免罚,金额达6900余万元,有效避免“以罚代管”。

从源头防范入手,推动“被动执法”向“主动服务”转型,常态化开展“送法入企”“未督先改”等帮扶活动,邀请生态环境专家开展专题培训,助力其从“被动守法”迈向“主动履责”。科技赋能进一步提升执法精准度,通过搭建高空瞭望塔、无人机巡查、污染源在线监控等“空天地”一体化系统,依托“双随机”机制,构建“非现场监管”模式,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问题线索“精准锁定”。

在问题处置环节,建立“分类施策、闭环管理”的问题整改机制,确保每个环保问题都有“下文”、见“实效”。通过“回头看”、技术帮扶、定期调度等方式,形成“事前预警、事中监管、事后执法”的全链条监管闭环,坚决杜绝“纸上整改”“虚假整改”,让

环境执法真正落地见效。

2025年,全旗生态环境执法呈现“两降一升”显著成效:立案数同比下降56.6%,处罚金额下降36.37%,企业对执法工作满意度显著提升,这一数据不仅体现执法精准度的提升,更反映出全旗企业环保合规意识的增强与执法环境的优化,有效缓解了企业“怕检查、怕处罚”的顾虑,让企业能够集中精力抓生产、谋发展。

新型执法体系的构建,既守住了全旗生态底线,又为全旗企业发展卸下“不必要的负担”,实现执法效能与营商环境双提升,为全旗高质量发展筑牢绿色屏障。

生委会压责任 专项行动疏堵点优营商环境

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分局积极落实旗生态委员会工作要求,压实各部环保责任,牵头联合乡镇、工信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部门,针对企业历史遗留环保问题清单化推进。2025年已开展危险废物及高盐水、扬尘污染、煤矿井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等专项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困境,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是转变政府职能,树立“服务型政府”理念,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分局通过压减审批时限、推行“洽谈即介入”服务,直击项目落地慢的痛点,以“四张清单”“非现场监管”破解执法难题,让改革举措真正落地见效,针对性解决流程繁琐、监管过度等突出问题。

(来源:人民网)

达拉特旗中心城区智慧楼门牌编制管理项目: 一枚门牌 便利到家

本报记者 王星雅 李卓颖 张普泽

需扫描就近门牌二维码,输入目标门牌号即可获取直达路线,有效破解了平房区“最后一公里”派送难题。不仅如此,门牌制作项目团队还充分考虑地域特点,完成了所有楼牌、商户牌相关内容的蒙文翻译工作,经反复核对后移交生产,确保门牌信息兼顾实用性与规范性。

作为在这一片区生活了将近20年的老居民,提到这里的新变化,吴永万打开了话匣子:“以前出门打车光是和出租车司机沟通位置就得说半天,司机找不到位置我们就只能走到路边的大马路上提前等着。现在有了智慧门牌号,扫描上面的二维码输入对应的门牌号就能推荐一条路径直接导航到家门口,就连年轻人订外卖和网购也方便了不少。”

智慧门牌的便利不仅惠及居民,门牌上二维码自带的小程序里整合的民政服务、政务办理、反诈宣传、门牌报损等多个模块,更让商户切实受益。“以前大事小事都得跑政务大厅,店里的生意免不了被耽误,现在有了智慧门牌的二维码功能,查政务信息、看政策通知扫码就能了解全面,省时省力又省心。”工业街道兴盛园社区扬帆电脑大型印制店主杨帆说。

截至目前,达拉特旗中心城区智慧楼门牌编制管理项目的门牌生产环节已完成,迎街面楼牌和商户牌安装率均达到98%以上,已安装楼牌1593块、商户牌12206块、居民户牌21785块,预计本月上旬全部完成。中心城区智慧门牌的落地,不仅为群众走亲访友提供了便利,更有力推动了地址信息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同时为突发事件的紧急救援提供了精准地址支撑,切实提升了城市治理效能与民生服务水平。”达拉特旗民政局区划地名办主任任国栋介绍道。

民生实事好不好,群众说了算。一枚门牌,一头连着城市治理,一头连着百姓生活。智慧楼门牌看似是“小事”,却解决了群众生活中的“大事”。2025年达拉特旗中心城区智慧楼门牌编制管理项目,以“实”为要,以“民”为本,用规范的地址标识、智慧的服务功能,破解了长期以来困扰群众的出行、办事难题,用实干担当书写了为民服务的新篇章。

2025年 民生实事“答卷”

车辆因事故贬值, 产生的损失能否获赔?

以案释法

车辆因事故贬值,
产生的损失能否获赔?

交通事故不仅可能危及当事人的生命安全,还可能造成车辆及其他相关财产的损失。那么因事故沦为“事故车”的贬值损失能否向肇事方索赔?近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审理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1年3月14日,被告老陈(化名)驾驶重型半挂车与原告周某驾驶的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原告周某所驾车乘车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交管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老陈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周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双方因赔偿问题产生纠纷,原告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及其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车辆贬值损失等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交通事故发生后,原告周某及时到医院进行检查,该费用系事故导致的合理医疗支出,法院酌情支持。关于车辆贬值损失,因“贬值损失价值”并未明确列入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审判实践中对车辆贬值损失的赔偿亦持谨慎态度,一般不予支持,在少数特殊、极端情形下,才考虑不予支持,在少数特殊、极端情形下,才考虑适当赔偿。

本案中,案涉车辆的购车目的为“自用”,并非用于交易,且经维修后,车辆的使用价值未出现明显减损。同时,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案涉车辆发生了涉及影响车辆整体结

构完整性、安全性、稳定性和操控性能的严重结构性损伤,故法院认为案涉车辆受损情形并不符合贬值损失应予以支持的特殊、极端情形,因此,原告周某主张的车辆贬值损失,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周某各项损失共计7.7万余元,驳回原告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在此提醒广大车主,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应聚焦于索赔有明确法律依据的直接损失,并注意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以确保自身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

(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

(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

(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一般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来源:达拉特旗人民法院)